附件3

县属国有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

为加强富源县国有企业管理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，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促进企业科学发展，根据《富源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方：富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考核方：富源\_\_\_\_\_\_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二、任期质量效益指标

（一）国有资本收益\_\_\_\_亿元。

（二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\_\_\_\_%。

（三）资产负债率为\_\_\_\_%

三、考核期限

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

四、考核与奖惩

按照《富源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和《富源县县属企业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履行出资人职责，维护所有者权益，依法享有对乙方所在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，并具有依照相关程序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的权利。

（二）甲方尊重、维护乙方所在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，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行为。

（三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勤勉履行企业管理职责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不从事任何损害企业和国有资产利益的活动。接受甲方业绩考核，按时提交《富源县县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责任书》所涉及的相关考核资料和文件。

（四）若乙方3年内没有营业收入，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，绩效考核成绩为零；若乙方5年内没有营业收入，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负责人，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或其他县直监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。

（五）乙方每月上报至甲方的议事议题要在合理的时间段上报，不能拖延，若超过合理时间段或者先办事后补批复（备案）的，甲方不予受理。

六、责任书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本责任书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（二）由于清产核资、企业分立合并、严重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导致对乙方的考核指标数据和考核范围发生变化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责任书可以调整、变更或解除。

（三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政策发生变更，本责任书规定与之相抵触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致使双方确定考核指标明显不适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修改或变更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直至解除。

（四）考核期内，乙方领导人员发生变动，不影响责任书效力，本责任书对乙方变动人员的后续者同样具有约束力。

（五）考核期满，责任书履行完毕，本责任书自行终止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本责任书一式3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报驻财政局纪检组1份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
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印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

富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印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